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
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缪向阳

建设项目单位：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缪向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徐志强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906241277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文件号：QMSKX—C08/YPJ

编号：211028

秘 级：秘密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
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施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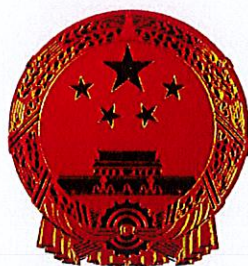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刘 莉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5207138

(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张家港市中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YPJ-211029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
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安全预评价人员签名表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职业资格)	签名
项目组长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刘莉
项目组人员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电 气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洪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张晓庆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洪涛
	徐瑶琦	S011013000110192000586	自动化 仪表	注 安	徐瑶琦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工程师	杨杰卿
报告编制人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电 气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洪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刘莉
报告审核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全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苏民
过程控制 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全	注 安	何清
技术负责人	施剑波	0800000000102454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施剑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x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北侧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刘莉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10/29--2021/12/30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张晓庆	化工工艺		资料收集、报告校核等		
洪涛	化工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杨杰卿	安全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吴洪	电气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徐瑶琦	仪表自动化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张家港市应急局

机构（盖章）

目 录

目 录	1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5
1.1 术语和定义	5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6
前 言	7
第 1 章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11
1.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和前期准备情况	11
1.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1
1.3 项目评价程序	12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15
2.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15
2.2 建设项目概况	16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	31
2.4 配套和辅助工程	62
2.5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和包装、储运要求	66
2.6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67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8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目的	68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8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71
3.4 储存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9
3.5 配套和辅助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4
3.6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主要危险性分析	90
3.7 平面布置分析	91
3.8 职业危害因素分析	91
3.9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92
3.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93
3.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高危储存设施辨识	94
3.12 重点监管危化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危化品辨识	94
3.13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辨识	95
3.14 爆炸性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辨识	95

第 4 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的确定	97
4.1 评价单元划分	97
4.2 本项目安全评价方法选择	98
第 5 章 定性、定量分析固有危险、有害程度	99
5.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99
5.2 风险程度的分析	100
第 6 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105
6.1 建设项目的情况符合性检查	105
6.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	109
6.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	116
第 7 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	122
7.1 安全对策、建议要求和原则	122
7.2 法规符合性对策和建议	122
7.3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23
7.4 施工过程的对策和建议	124
7.5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对策措施	125
7.6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128
7.7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对策和建议	134
7.8 储存设施对策和建议	137
7.9 粉尘防爆对策和建议	142
7.10 配套和辅助工程方面对策和建议	146
7.11 职业卫生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157
7.12 作业人员条件和要求的对策和建议	158
7.13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159
第 8 章 安全评价结论	166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166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66
8.3 评价结论	168
第 9 章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171
第 10 章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72
10.1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72
10.2 本项目安全评价方法选择理由	174
第 11 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177
11.1 预先危险性分析	177
11.2 系统危险度评价	188

11.3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190
11.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195
11.5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	197
11.6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	199
第 12 章	依据的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207
12.1	国家法律.....	207
12.2	行政法规.....	207
12.3	部门规章.....	210
12.4	技术标准.....	212
第 13 章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215
第 14 章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216
第 15 章	平面布置图等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219
15.1	图表目录.....	219
15.2	图表附件.....	219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本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生产、贮存过程和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以看出：

- 1) 工艺过程中生产、使用、贮存的化学品有腐蚀性化学品（氢氧化钠、双氧水（小于7%）等）、中毒窒息物质（氮气[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 2) 这些物质在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保管中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腐蚀和化学灼伤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过程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还存在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高温灼烫、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危险有害因素。
- 3) 另外作业现场的有毒物、噪声、高低温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8.2.1 预先危险性分析小结

- 1) 本项目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化学灼伤、高温灼伤和噪声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 2) 其中：火灾、爆炸为Ⅳ级（灾难性的）；中毒窒息、触电、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化学灼伤、高温灼伤、噪声的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8.2.2 系统危险度评价小结

- 1) 危险性等级为“Ⅲ级低度危险”的单元有4项：硬脂酸钙生产单元、硬脂酸锌生产单元、硬脂酸镁生产单元、双硬脂酸铝生产单元。

8.2.3 作业条件分析评价小结

- 1) 根据对本项目的生产作业、贮存作业、原料装卸作业、公用工程作业等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 a) 危险性等级为“2级，可能危险”的作业有11项：硬脂酸盐干法（反应作业、粉碎作业）、硬脂酸盐湿法--直接法（反应作业、粉碎作业）、硬脂酸盐湿法--间接法（皂化反应、复分解反应、粉碎作业）、公用工程（变配电作业、工艺设备检修维修作业、电气仪表检修维修作业、装置异常工况处理作业）；
 - b) 危险性等级为“1级，稍有危险”的作业有28项：仓库作业（储罐储存作业、储罐卸车作业、丙类仓库出入库作业、丙类仓库储存作业）、硬脂酸盐干法（备料作业、加料作业、干燥作业、造粒作业、除尘作业、包装作业）、硬脂酸盐湿法--直接法（备料作业、加料作业、清洗作业、脱水作业、干燥作业、除尘作业、包装作业）、硬脂酸盐湿法--间接法（备料作业、加料作业、洗涤作业、脱水作业、烘干作业、包装作业、除尘作业）、公用工程（制冷机作业、废气处理作业、制氮机作业、废水处理作业）。

8.2.4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小结

- 1) 根据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第4章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流程：本项目不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且不构成毒性气体、易燃气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属于GB/T37243-2019标准4.2及4.3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本项目南侧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部分单元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园区整体风险可接受，本项目与周边相邻设施的间距按照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进行设置。经检查，间距全部符合要求，详见表6.1.3-2。

8.2.5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小结

- 1) 个人风险模拟计算结果：未达到风险标准。
- 2) 社会风险模拟计算结果：该风险未达到风险标准。

8.2.6 装置的多米诺半径模拟结果小结

- 1) 本项目的液氮储罐在考虑多米诺效应的条件下计算出多米诺效应半径为 10.787m。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装置事故的多米诺半径均在厂区内部，不会对周边设施产生影响。

8.2.7 事故后果模拟结果

- 1) 本报告采用使用“安元安全无忧网软件V6.0”对本项目的液氮储罐压力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输出距离是距离装置原点的距离)。
- 2) 液氮储罐压力容器物理爆炸事故最大死亡半径6m，重伤半径7.5m，轻伤半径10m，财产损失半径4m。

8.3 评价结论

通过对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的安全评价，并根据本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所采取的各种定性定量分析评价，针对本项目使用、贮存化学品的特点，本项目安全预评价认为：

- 1) 本项目选址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北侧，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建筑，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与周边相邻设施的间距符合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要求，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 本项目属于搬迁改建项目，不属于具有爆炸性的项目，本项目产品属精细化工产品，总平面布置及厂区内部防火间距均符合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要求。本项目按照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各功能布局合理；人流、物流分开设置；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厂区内总平面布置符合规范要求。
- 4) 本项目综合车间的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物料储存于丙类仓库、丙类储罐区、液氮储罐，建筑物火灾危险类别满足生产要求。

- 5) 生产过程拟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对工艺过程的操作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过程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和报警；总控室设置在生产辅房内。DCS系统及其他相关的过程控制设备由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供电时间不少于30min。
- 6)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能够满足生产过程废气处理要求。
- 7)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硬脂酸镁、双硬脂酸铝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产品不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氢氧化钠、氮气[压缩的或液化的]属于危险化学品。
- 9)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10)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 1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辨识，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和产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13)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辨识，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和产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15)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16)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高危储存设施。

- 17)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经辨识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单元（综合车间）、储存单元1（丙类仓库）、储存单元2（丙类储罐）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8)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进行辨识，本项目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硬脂酸镁、双硬脂酸铝等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本项目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项目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拟采取的粉尘防爆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
- 19)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拟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采取了提出的安全设施能够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 20)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安装、装置试车、投入运行和检修维修等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能力培训，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试车投产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使项目工程实施并运行后，能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 21) 本评价认为：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的安全风险程度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第9章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本评价就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了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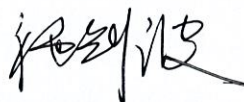
表9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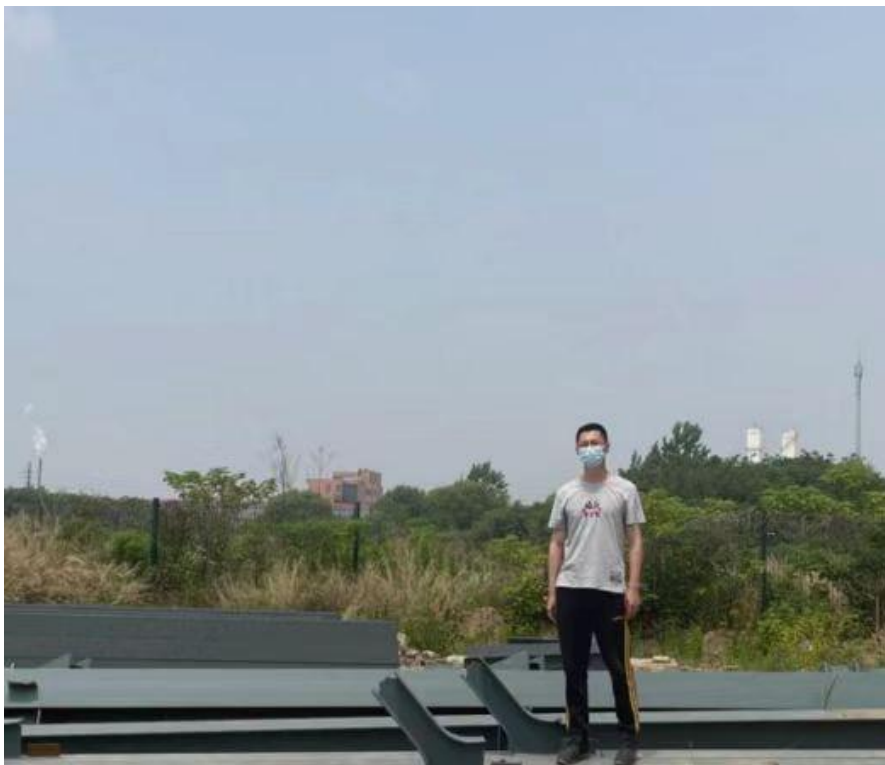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审查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
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申请单位：张家港市鼎添添加剂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徐志强

联系电话：18906241277

填写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项目性质	☐ 生产 ☒ 使用 ☐ 储存 ☐ 长输管道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北侧
企业类型	☒ 新建 ☐ 搬迁 ☐ 已建	项目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重大危险源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不涉及		
重点监管化工工艺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化品	不涉及		
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方案	☐ PLC ☒ DCS ☐ ESD ☐ SIS ☐ 其他		
苏州市（区）化治会议纪要	张保化审[2019]5 号 张保化审[2022]3 号	纪要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	安全投入	700 万元
立项批准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552-26-03-647690
评价单位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审查地点	中昊大厦 6 楼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项目审查范围（项目审查内容）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10000吨单甘酯及副产品3000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20000吨硬脂酸盐）涉及的总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和储存装置、安全设施、配套和辅助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等单元。具体如下： a) 生产装置：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b) 储存设施：丙类仓库、丙类罐区、液氮储罐； c) 配套辅助设施：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热系统、供氮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空压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处理设施等； d) 涉及主要建构筑物：综合楼、控制室、综合车间、丙类仓库、辅助用房、罐区/泵区、污水处理区等。	

形式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查意见:

清楚,专家报告完整。

专家组组长(签名): 马-平

2022年6月15日

专家组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报告已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名): 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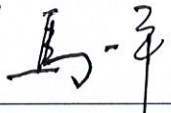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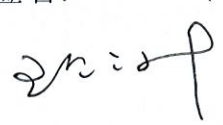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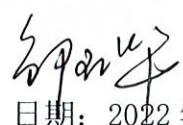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

审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

建 设 单 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专 家 组 审 查 意 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在张家港中昊大厦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会，会议由马一平、王竹升、邹玉华、董在兴、杨德福专家组，马一平为专家组组长，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安环局、项目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设计单位代表及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出席了审查会。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的介绍，并查勘了项目现场，经过认真审查和讨论，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综合意见 1、该项目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9】237 号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2、该项目新增的 2 种危险化学品为氢氧化钠，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化学品，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 3、《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二、报告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泄压指南等标准的要求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 2.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叙述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补充总平面布置图及“智能二道门”设置的符合性评价； 4. 补充项目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5. 其余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结论意见 专家组同意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应会同评价单位对照专家组意见队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附勘误表）经评价单位内审专家审核后，提交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2022.6.15. 专家组成员签名：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结 论	☒ 通过 ☐ 不予通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 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审查地点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	2022.6.15.
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			
签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马一平	原市宝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901562035
邵玉平	原市疾控中心	正高	13862261788
杨志军	中海油安技服	正高	18642951759
崔世兴	中海油安技服	高工	15902438787
王心平	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工	18662638673
参加审查的单位代表名单			
签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建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18151130996
徐永强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1890624127
孙美娟	河北荣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250405272
黄平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15151591101
葛功平	吴江区		13915701234
朱正兴	中新添加剂		13801565868
徐永强	同上		18962208211
胡学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3901572366
刘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8625276807
李峰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1801568666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专家姓名	邵永华	单位	原平快掘中心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审查意见

1. 表 2.2.5.2-1 危险化学品表中, 建议补充固体物料粉尘爆炸危险度。
2. 完善工艺描述, 补充工艺采取的主要控制方式及控制节点, 如地沟及人工作业的作业方式。
3. 表 2.3.3.3 中 补充其他工艺设备物料存在于丙类、危废库等采取的安全措施, 补充完善上下游关系叙述及上下游关系图。
4. 3.2.4 可燃粉尘爆炸危险度评估。
5. 补充安全措施与建设内容, 补充依据省相关文件设置智能化二道门要求。对提出的安全措施应进一步核实完善, 确保针对性, 如 P142 第 3 行“金属粉末干燥设备应……”本项目是否涉及?
7.10.3 建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需要安装的区域。
6. P211 (序号 36) GB 11651-2008 更改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 (序号 38) GB 15577-2007 更改为 GB 15577-2018。

签名:

邵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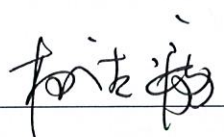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专家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中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专家姓名	杨德福	单位	中海油安技服务	职务(职称)	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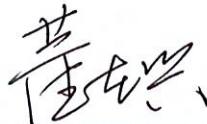
意见:

1. P8 “生产辅助用房及其他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标点符号。
2. P21 综合楼(含办公室、配电室、制氮机等)，完善欠氧风险分析，在可能出欠氧的工作场所应按 GB/T50493 要求设置氧气检测报警器。
3. 明确说明控制系统机柜间设置位置。
4. P36 硬脂酸盐生产工艺，反应过程双氧水的作用，是否参与反应?
5. 项目内部总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6. 完善罐组储罐与防火堤、储罐间的距离要求。
7. P126 第 23)，明确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 4.3.3 条要求。
8. P167, DCS 系统及其他相关的过程控制设备由不间断电源(UPS)供电，明确供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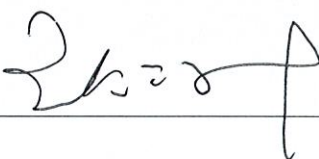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意见

建 设 单 位	张家港市鼎添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专 家 姓 名	董在兴	单 位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公司	职务（职称）	高工/注安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1、补充完善表 2.2.3.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的内容，如：综合车间、丙类仓库的防火分区数量及面积；辅助用房是否满足规范功能划区要求（实验室？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等）P21； 2、P29.表 2.2.5.2-3 丙类仓库物料储存匹配性情况表对丙类仓库储存功能的划分是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P49.表 2.3.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情况汇总表显示“其他废物（乙类 化学试剂、分析纯废液）储存于危废暂存库”，请企业复核其他废物（乙类 化学试剂、分析纯废液）储存于危废暂存库（丙类）的安全符合性分析； 3、P52.表 2.3.5-2 硬脂酸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应补充公用工程、辅助装置设施，列明相应的设备； 4、P61.明确本项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DCS）的用电负荷等级，补充说明电源（UPS）配备的安全符合性分析； 5、补充说明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硫化氢、沼气）、氧含量测试仪的设置情况（终端的安装、信号的传送等）； 6、P118.完善表 6.3.5-1 拟采用的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如柴油发电机、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7、P150.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废弃物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安全对策措施； 8、完善附图 1）张家港中鼎添加剂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相邻企业未标注名称）。					
签名：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 3000 吨硬脂酸二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专家姓名	王竹升	单位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安全总监
审查意见： 1. P8，明确该项目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 评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上签字。 3. 总平面布置图应由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加盖出图章。 4. 列表说明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年产量（使用量）、单耗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储存方式、运输方式等内容。 5. P62，应急照明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60 分钟的描述，过于笼统，建议按照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13.6 章节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消防控制室的应急照明应为 180 分钟。 6. P135 页，丙类仓库的对策措施及建议章节中，第 9 条和第 17 条重复；第 14 条与该项目无关；危废储存场所的对策措施与建议章节中，缺少相应的建设标准的要求，多为项目建成后的操作建议； 7. 对策措施及建议章节中，建议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泄压指南等标准的要求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囊括风管，除尘器，吸尘罩等要求； 8. P21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最新版本是 2018 年，但引用的版本仍然是 2007 年，项目评价单位应认真梳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避免缺失。 9. 增加粉尘爆炸场所的防静电措施的描述； 签名：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

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项目类型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审查内容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审查地点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审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专家组长	马-平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01562035
专家组成员	邵永平 杨龙梅 董兴 王江			
序号	内容	审查要点	类别	审查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安全评价单位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符合资质等级、核定业务范围、有效期以及国家、省安监局规定的要求。	A	I
		评价人员符合资质、有效期要求；评价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化工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评价组成员专业如不能满足项目安全评价要求时，需聘请 2 名以上化工类技术专家。	A	I
		评价人员情况介绍中，提供评价人员的姓名、在项目组职务、职称、专业特长、资格证书编号以及本人签名原件(1 份,其他可为复印件)，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相关要求。	A	I
		评价报告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名原件(1 份,其余可为复印件)。	A	I
2	安全评价报告格式	符合《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相关要求(不同处以《细则》为准)。报告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二、总体结论、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并用公章对报告进行封页。	A	I
二、项目概况				
3	前言	简述企业概况，概括项目来由、性质、内容，明确哪些产品（中间产品）须凭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B	I

		准确界定项目评价对象、范围、依据及工作经过。安全评价范围明确，与项目立项批文或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内容一致。	A	I
4	建设项目情况	说明项目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和生产（储存）规模。属于现有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还应表述现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列表说明项目建设前后，平面布局、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变化的对比情况。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应明确说明。	B	I
5	产业政策与布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以及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和布局的要求。报告中阐述并附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批文或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文件。	A	1
		对是否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表述清楚。	A	1
		化工生产企业的项目应当位于省级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A	1
6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周边的居住区、单位、道路、江河、重要设施等应表述清楚；建设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间的关系应表述清楚。	A	1
7	项目三图	报告中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中项目周边环境清楚并标注间距；总平面布置图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标明建、构筑物及设施的间距（或坐标），说明设计规范依据，附建（构）筑物一览表（名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耐火等级、火灾危险类别、备注等）。所附图纸需有图签。	B	II 总平面图 缺少设计单位图章
8	原料和产品	产品表述其用途，列表说明产品(包括副产品)、中间产品和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年产量（使用量）、单耗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储存方式、运输方式等内容。	B	II
		提供产品(副产品)和原辅材料表，名称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混合物和使用商品名的物料清楚标明其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有保密要求的物料须注明是否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其理化特性。	B	I
9	工艺设备	准确表述每个产品详细的工艺流程说明和工艺流程方框图及工艺操作参数、物料平衡图（主要反应和主要副反应不清；反应物、主要生成物有遗漏；遗漏重要反应条件；工艺不清；物料严重失衡均为不符合）。	B	I

	工艺设备	明确表述产品生产工艺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B	I
		清楚表述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的控制方式。	B	I
		有条件的，对国内外同类项目工艺水平进行对比。	B	I
		主要设备一览表齐全、正确，注明关键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操作工况、使用介质、材质等参数；特种设备在备注中明确或单独列表注明（遗漏重要设备、主要设备清单谬误均为不符合）。	B	I
10	公用辅助 工程设施	与项目配套的公用和辅助工程设施表述清楚其能力（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改扩建项目应辨识其相容性。	B	I
三、危险辨识与分析				
11	爆炸性分析	对建设项目是否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进行分析，有明确的结论。	A	I
		对作业场所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进行分析，有明确的结论。	B	I
12	危险有害 因素分析	项目内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述正确，辨识全面、正确，做到五不遗漏（重要危险物质、重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重要危险工艺分析、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公用工程）；列表说明项目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及分布情况。	B	I
		危险化学品不得有遗漏。载明化学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危险性类别及信息来源。化学品辨识包括《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品等。	B	I
		依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存设施进行辨识。	B	I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总局令第40号），对项目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分级，定性定量计算、分级结果正确。列明重大危险源单元内主要装置、设施及生产（储存）规模，明确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方案。	B	I
13	评价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正确。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安全评价的需要进行划分并说明划分理由。	B	I
1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选择正确、合理；说明每个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的理由。	B	I
		对危险化工工艺、关键重点部位尽量采用定量分析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当采用定量分析评价，均有相应的结论。	B	不满足

15	固有危险与 风险程度	固有危险程度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要求进行计算和分析评价,计算、分析评价有严重缺陷的为不合格	B	I
		风险程度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要求进行计算和分析评价, 计算、分析评价有严重缺陷的为不合格。对重点危害物质泄漏扩散速率、时间以及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伤害范围, 进行计算。	B	I
四、安全条件分析				
16	产业政策 区域规划	产业政策与布局规划的符合性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17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18	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居民分布情况与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相互影响的分析表述清楚, 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等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是否满足苏安监〔2014〕221号文要求, 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条例》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不涉及
19	自然条件	自然条件对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分析表述全面正确, 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20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全面、详细, 设计依据明确, 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其防火间距符合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文要求。功能分区合理, 主要装置、设施、建(构)筑物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明确, 安全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有明确的分析过程和结论。不符合标准的在后述对策措施中提出相关要求。	A	I
21	工艺技术	涉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的, 是否按安监总管三〔2017〕1号要求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A	I
		工艺技术的安全可靠性: (1)有工艺包技术转让的为可靠; (2)有国内工业化生产的企业转让技术合同的为可靠; (3)迁建、扩建采用原有相同工艺技术的为可靠; (4)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按规定通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为可靠。	A	I

	工艺技术	无上述内容的为不合格（无化学反应过程的简单生产工艺或储存设施除外）。工艺技术安全可靠性分析有明确结论项目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者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的匹配性，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不匹配的，表述清楚并在后述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要求。	B	I
		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的辅助工程能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不能满足的，表述清楚并在后述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要求。	B	I
22	依托条件	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改造方案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和安全要求，有明确的分析评价结论。	A	I
五、安全对策措施和结论				
23	对策措施与建议	具有爆炸性的建设项目，对策措施满足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文要求。 涉及可燃性粉尘和其他粉尘作业场所的，对策措施满足粉尘防爆的规范要求。	A	I
		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基本一致，并至少从七个方面的出对策措施与建议： (1)建设项目的选址； (2)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 (3)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 (4)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 (5)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6)从业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7)对剧毒化学品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应提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对策措施。	A	I
		对策措施全面正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对项目必须配备的安全设施提出明确要求（未对工艺控制提出明确要求、未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提出对策措施、对策措施与项目严重不符的均为不符合）。	B	II 需加涉及粉尘防爆 二项内容。
		对总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者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不匹配的，配套的辅助工程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的，均在安全对策措施中提出明确要求。	B	I
	对策措施与建议	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大型连续化生产装置、高危储存设施，对重要工艺参数控制提出自控、安全联锁、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要求提出监控措施；剧毒化学品按照苏公通[2009]67 号文要求专节提出对策措施。	B	I

24	评价结论	简述各评价单元评价结果；明确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含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明确哪些产品（含中间产品）须凭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生产。对项目选址、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危险工艺与高危储存设施、火灾危险等级、重大危险源等方面，有明确的结论；对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粉尘防爆措施是否确保安全生产，有明确的结论；对项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其风险程度是否可以接受作出明确的总体评价结论。	A	I
25	交换意见	报告中附评价机构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表，双方签章。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予以充分说明。	A	I
六、附件				
26	附件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相关要求。	B	I
		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文件； (2)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3)选定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4)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5)安全评价依据的国家现行全面、正确、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6)工艺来源的证明材料。	B	II 无主管部门 之标准等。
综合意见		☒ 通过 ☐ 不予通过		
说明： 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如有一项 A 项或五项 B 项不符合，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不予通过； 2.对各项内容的审查意见填写在审查意见栏中，按“I-符合”、“II-不符合”二个等级，分别填写“I、II”。对II等级，请简要说明理由； 3.请各位专家针对审查情况，提出个人综合审查意见，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修改建议，填写在附表（专家个人综合审查意见）中。在审查中发现有上表中未列举的其他问题，也请在专家个人综合审查意见中表述。				

**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
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
(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

安全预评价报告修改勘误表

2022 年 06 月 15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五位专家对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张家港市鼎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10000 吨单甘酯及副产品 3000 吨硬脂酸二三酯迁建项目(实际实施：年产 20000 吨硬脂酸盐)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项目评价组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和完善情况汇总如下：

专家组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泄压指南等标准的要求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	已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完善了粉尘防爆相关对策措施和建议,详见 7.9 节。	
2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叙述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叙述和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 2.3 节。	
3	补充总平面布置图及“智能二道门”设置的符合性评价。	补充了设置“智能二道门”的对策措施,详见第 7.5 节序号 26)。	
4	补充项目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已按照《建规》7.1.8 条补充综合车间与主要道路距离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变电房、消防泵房均位于综合楼栏内,已补充相关设施名称。详见表 6.2-2。	
5	其余见专家个人意见。	已按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意见：马一平高工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P25: 表 2.2.5-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表中涉及的固体原辅材料补充粒径。	补充了固体原辅材料补充粒径,详见表 2.2.5-2。	
2	P32: 生产工艺流程补充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过程采取的主要控制方式,细化哪些重要	细化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控制方式等信息。详见 2.3 节。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节点采取的自动化仪表自动联锁控制措施。补充各产品生产每批次需要的时间和产品生产量。		
3	P111:表 6.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综合车间与主要道路距离 5m?《精化标》表 4.3.2 无明确要求。还需补充变电房、消防泵房防火间距的分析。	已按照《建规》7.1.8 条补充综合车间与主要道路距离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变电房、消防泵房均位于综合楼栏内,已补充相关设施名称。详见表 6.2-2。	
4	P117:表 6.3.5-1 拟采取的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控制事故设施补充除尘器泄爆阀,以及废水处理设置硫化氢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	补充了除尘器泄爆阀,以及硫化氢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的安全设施,详见表 6.3.5-1。	
5	P123:选址、总平面布置的安全对策措施,补充项目建筑物在耐火、防腐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设置“智能二道门”的对策措施。	补充了建筑物耐火等级、防腐蚀以及设置“智能二道门”的对策措施,详见第 7.5 节序号 24)~26)。	
6	P132:主要装备设备设施的布局对策和建议,补充项目除尘器设置的对策措施。	补充了项目除尘器设置的对策措施,详见 7.6.2 节序号 24)。	
7	P140:粉尘防爆对策和建议补充涉及粉尘爆炸环境区域使用的机械通风和事故通风风机应满足用电二级负荷的要求;产品生产开车前要提前十分钟打开机械通风系统,停车后机械通风系统应延迟十分钟关闭,以及除尘输送管道出口、除尘器风机进口应设置阻火器、防火阀;序号 18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b) 使用皮带传动应设置防静电皮带。	已补充了相关对策措施和建议,详见 7.9 节序号 18)~20)	

专家意见:邹玉华高工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表 2.2.5.2-1 原辅材料表中,建议补充固体物料粒径细度。	补充了固体原辅材料补充粒径,详见表 2.2.5-2。	
2	完善工艺表述,补充工艺采取的主要控制方式及控制节点,细化涉及人工作业的作业方式。	细化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控制方式等信息。详见 2.3 节。	
3	表 2.3.3.3 中补充其他乙类废弃物储存于丙类危废库采取的安全措施,补充完善上下游关系叙述及上下游关系图。	经核实,实验室废液均为含水稀释,火灾危险类别修改为丙类,详见表 2.3.3.3。	
4	3.2.4 细化可燃性爆炸粉尘环境辨识。	已完善可燃性爆炸粉尘环境辨识说明,详见 3.2.4 节。	
5	补充完善安全对策与建议内容,补充依据省相关文件要设置智能化二道门要求。对提出的对策措施作进一步核实完善,确	补充了设置“智能二道门”的对策措施,详见第 7.5 节序号 26)。已将“金属粉末干磨设备应……”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保针对性。如 P142 第三行“金属粉末干磨设备应……”，本项目是否涉及？	的描述删除。	
6	P211: 序号 36)GB/T11651-2008 更新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序号 38) GB15577-2007 更新为 GB15577-2018.	已更新这两处标准规范, 详见 12.4 节序号 36) 和 38)。	

专家意见: 杨德福高工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P8“生产辅助用房及其他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标点符号。	已删除多余的“;”。	
2	P21 综合楼 (含办公室、配电室、制氮机等), 完善欠氧风险分析, 在可能出欠氧的工作场所应按 GB/T50493 要求设置氧气检测报警器。	补充了欠氧风险分析, 详见 3.3.5 节; 补充了按 GB/T50493 要求设置氧气检测报警器的建议, 详见表 6.3.5-1 和第 7.10.3 节。	
3	明确说明控制系统机柜间设置位置。	控制系统机柜间设置在控制室一楼。详见表 2.2.3.2-2。	
4	P36 硬脂酸盐生产工艺, 反应过程双氧水的作用, 是否参与反应?	双氧水为催化剂, 不参与反应。双氧水分解产生氧气, 为反应提供有氧环境, 加速反应,	
5	项目内部总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已按照《建规》7.1.8 条补充综合车间与主要道路距离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变电房、消防泵房均位于综合楼栏内, 已补充相关设施名称。详见表 6.2-2。	
6	完善罐组储罐与防火堤、储罐间的距离要求。	完善了罐组内储罐与防火堤、储罐间的距离符合性分析检查, 详见表 6.2.2-2 序号 6。	
7	P126 第 23), 明确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 4.3.3 条要求。	已补充该项建议, 详见 7.5 节序号 23)。	
8	P167, DCS 系统及其他相关的过程控制设备由不间断电源(UPS)供电, 明确供电时间。	补充了“供电时间不少于 30min”的说明。	

专家意见: 董在兴高级工程师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补充完善表 2.2.3.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的内容, 如: 综合车间、丙类仓库的防火分区数量及面积; 辅助用房是否满足规范功能划区要求(实验室?	已根据意见细化完善了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详见表 2.2.3.2-2。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等) P21;		
2	P29. 表 2.2.5.2-3 丙类仓库物料储存匹配性情况表对丙类仓库储存功能的划分是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P49. 表 2.3.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情况汇总表显示“其他废物(乙类 化学试剂、分析纯废液)储存于危废暂存库”,请企业复核其他废物(乙类 化学试剂、分析纯废液)储存于危废暂存库(丙类)的安全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实验室废液均为含水稀释,火灾危险类别修改为丙类,详见表 2.3.3.3。	
3	P52. 表 2.3.5-2 硬脂酸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应补充公用工程、辅助装置设施,列明相应的设备;	补充了公用工程、辅助装置设施,详见表 2.3.5-2。	
4	P61. 明确本项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DCS)的用电负荷等级,补充说明电源(UPS)配备的安全符合性分析;	已明确“DCS 控制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等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采用 UPS 作为备用电源。符合规范要求。	
5	补充说明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硫化氢、沼气)、氧含量测试仪的设置情况(终端的安装、信号的传送等);	已根据 GB/T50493 细化完善了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设置建议,详见 7.10.3 节。	
6	P118. 完善表 6.3.5-1 拟采用的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如柴油发电机、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表 6.3.5-1 补充了柴油发电机、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7	P150. 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废弃物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物处置。细化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安全对策措施。	
8	完善附图 1) 张家港中鼎添加剂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相邻企业未标注名称)。	已注明周边企业名称,详见附图 1)。	

专家意见: 王竹升高工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P8, 明确该项目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前言中已补充该项目与相邻工厂之间的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说明, 详见 P10。	
2	评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上签字。	已补充主要负责人签字。	
3	总平面布置图应由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加盖出图章。	总平面布置图已补充设计单位加盖的出图章。	
4	列表说明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年产量(使用量)、单耗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	已完善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详见表 2.2.5.2-2。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点、储存方式、运输方式等内容。		
5	P62, 应急照明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60 分钟的描述, 过于笼统, 建议按照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13.6 章节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如消防控制室的应急照明应为 180 分钟。	补充了该项建议内容, 详见 2.4.1.1 节和 7.10.2 节。	
6	P135 页, 丙类仓库的对策措施及建议章节中, 第 9 条和第 17 条重复; 第 14 条与该项目无关; 危废储存场所的对策措施与建议章节中, 缺少相应的建设标准的要求, 多为项目建成后的操作建议;	已删除第 17 条, 并对第 14 条的描述进行了修改; 详见 7.8.1 节。	
7	对策措施及建议章节中, 建议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等标准的要求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 囊括风管, 除尘器, 吸尘罩等要求;	已根据标准规范完善了粉尘防爆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详见 7.9 节。	
8	P21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最新版本是 2018 年, 但引用的版本仍然是 2007 年, 项目评价单位应认真梳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避免缺失。	已更新该标准, 详见 12.4 节序号 38)。	
9	增加粉尘爆炸场所的防静电措施的描述。	已根据标准规范完善了粉尘防爆场所的防静电措施和建议。详见 7.9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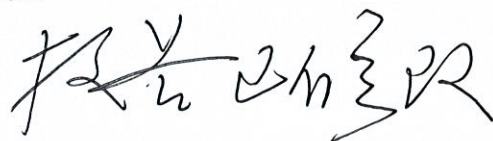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专家组确认意见:



2022年6月20日